

#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19〕14号

## 关于取消《流行色》作为我校重点刊物资格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管理，提升我校师生论文发表质量，经研究并报校领导同意，现决定取消《流行色》杂志作为我校重点刊物的资格。

我校师生凡在2019年6月24日之前已收到《流行色》杂志的《录用通知书》（电子稿以电子邮箱收件时间为准，纸质稿以邮局、快递发件时间为准）并发表的，科研处核实后认定为重点论文。

凡在2019年6月24日之后收到《流行色》杂志的《录用通知书》并发表的，其论文认定依据《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（江服校字〔2019〕28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科研处

2019年6月24日